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拟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事项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已到期失效,且公司已决定不再继续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基于上述原因以及股东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

消原定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 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